



執行園地

- 法務部、衛福部、行政執行署、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共同建立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平臺
期望降低酒駕再犯 維護全民生命健康
- 近期重要活動紀事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雙 11 五打七安」宣誓活動暨聯合拍賣會
- 加強辦理滯欠大戶專案執行成果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執法新知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繆卓然 ◆ 總編輯：鍾志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法務部、衛福部、行政執行署、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共同建立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平臺 期望降低酒駕再犯 維護全民生命健康

本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預防酒駕護大眾、酒癮防治顧未來—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局、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與會，並由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衛福部莊人祥常務次長、本署繆卓然署長、酒防中心方俊凱主任分別代表機關（構）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由本署與衛福部成立之酒防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平臺，彰顯政府對酒駕零容忍及酒癮戒治政策的重視。

法務部黃常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戒癮治療是法務部重要政策，從毒癮戒治實證可見戒癮治療能有效降低再犯，面對酒駕，酒癮戒治同樣重要，感謝衛福部與酒防中心提供資源，也感謝行政執行機關協助轉介，落實有溫度的公益執法。衛福部莊常務次長致詞時分享，過半數的酒駕初犯者有飲酒問題，重複酒駕者更有 6 成以上屬酒癮個案，但只要持續接受治療，就能有效降低再犯，對本署主動與衛福部洽談合作表示感謝。

透過此轉介平臺的建立，執行人員利用執法時與酒駕義務人接觸的機會，提供酒癮防治資訊，並在其同意下，將其轉介給具備醫療專業的酒防中心評估後續處遇措施，期望藉此達到預防酒駕發生、降低酒駕再犯的目標。



「檢執聯防・守護正義」聯合宣示活動 暨雙 11「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

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與士林分署共同舉辦「檢執聯防・守護正義」聯合宣示活動，並同步連線各分署啟動雙 11「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開幕儀式由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主持，本署繆署長、臺灣高檢署吳慧蘭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分署吳廣莉分署長、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劉芯羽諮詢等貴賓到場，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儀式中，與會長官合力以法拍槌敲裂象徵「黑、金、槍、毒、詐」的犯罪巨石，並共同舉盾宣示「守護七安」，象徵檢察、執行、警政及洗錢防制等單位攜手合作，形塑跨機關防線，強化打擊犯罪量能，守護社會安全與民眾財產。黃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為提升犯罪防制效能，自 107 年起即指示行政執行

機關協助辦理檢察機關囑託之沒收物及扣押物變價作業，憑藉執行機關在財產變價上的專業與效率，已有效提高沒收效益及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的可能。次長並期許行政執行署與檢察、警政及洗錢防制等機關持續深化合作，以囑託變價案件為推動核心，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精神，同步呼應國家洗錢防制策略，全面守護民眾權益，展現政府打擊重大犯罪、維護社會公義的堅定決心。



財政部與法務部 114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 預備會議順利完成

「財政部與法務部 114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由本署葉自強副署長及財政部賦稅署李志忠副署長共同主持。葉副署長表示，業務聯繫會議是稅捐機關與執行分署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許多提案最終多有成果，例如財政部開發 QR Code 已印製於傳繳通知書，便利民眾繳款，即為雙方合作的成功案例。

李副署長表示，目前欠稅手法日趨複雜，這套聯繫機制也累積了具體成果，自 99 年起針對重大欠稅案件，成功徵起約新臺幣（下同）250 億元；國有財產署協助處理變現問題，也累積約 40 億元成效，凸顯持續深化合作的重要性。本次會議 4 則提案經過充分交流討論後，均獲致圓滿共識，並免提兩部正式會議。

行政執行署舉辦第 192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本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192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會議由繆署長主持，各分署長及本署各組室主管與會。因目前有 7 個分署面臨廳舍問題，故本次會議除由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分別報告業務推展情形，就重點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安排彰化分署秘書室高世昌專員就該分署辦公廳舍新建經驗進行專題報告，分享過程中面臨之挑戰，以及進駐新廳舍後所遭遇之其他問題

等，與會人員均感收穫良多，並充分就各分署廳舍工程進行討論。

繆署長致詞時，特別請各分署持續推進各項重點業務，包括滯欠大戶、雙十一拍賣會活動及針對酒駕案件進行轉介戒癮治療等，並感謝所有分署長帶領同仁，使今年業務推進和成果得以順利完成。

鐵腕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 查封財產促繳清罰鍰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疑似再起，本署前已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立聯繫平台，並要求各分署主動調查義務人財產後迅速執行，積極落實查封財產作為。必要時，應評估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督促違規者從速繳納罰鍰，展現政府維護國境安全的決心。

新竹一名男子於 112 年 5 月及 114 年 2 月兩度違規載運廚餘入豬場，累計遭罰 25 萬元。新竹分署受理後查封其名下不動產，並核發限期履行命令，義務人收到通知後心知無法逃避責任，已一次繳清全額罰鍰，新竹分署隨即塗銷查封。臺東黃姓男子於 113 年 10 月自柬埔寨攜帶豬肉製品入境未申報，遭罰 20 萬元。雖申請分 40 期繳納，但僅繳 7 期即中斷。花蓮分署於 114 年 10 月查封其名下臺東縣金峰鄉土地，若未處理將依法拍賣。

在另一屏東地區案例中，陳姓義務人於 109 年 3 月自越南違規攜帶豬肉粽入境遭罰 20 萬元，屏東分署查封其名下貨車與機車後，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但因未正常繳納遭廢止分期。最

終透過按月扣押薪資債權，已於 114 年 7 月清償全部罰鍰。

本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優先加強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透過鐵腕執行手段，持續貫徹落實國境防疫作為與守護民眾食品安全，並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或違反防疫規定。



規避 4 千萬欠稅玩脫產 前負責人遭留置速繳千萬

北市一名經營數位相機批發公司的簡姓負責人，為躲避 4,087 萬餘元欠稅，竟將公司帳戶提領一空，再將股權轉讓給行蹤不明的遊民，執行逾十年間分文未繳。經臺北分署承辦執行官清



查公司金流，發現簡姓負責人除提領款項外，在公司欠稅後，還放任第三人將公司帳戶內 1 億餘元匯往國外，已有故意不履行及隱匿處分財產的管收事由，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通知其到場說明。因簡姓負責人仍無法提出清償計畫，爰將其留置準備向法院聲請管收，簡姓前負責人態度立刻軟化，當日即繳納 500 萬元，次月再繳納 500 萬元。呼籲公司負責人對於欠稅切勿心存僥倖，以更換人頭或脫產方式規避執行，各分署將秉持強力執行的決心，維護國家債權實現。

雙 11 五打七安聯拍無畏風雨開紅盤 展現檢執聯手守護正義、打擊犯罪決心

本署案件審議組彙整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同步舉辦「檢執聯防・守護正義－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儘管桃園、宜蘭、花蓮部分地區受鳳凰颱風影響停止拍賣，其他分署仍準時連線開拍，在檢察、執行、警政、洗錢防制等機關跨域合作下，展現高度執行能量。全國拍定總金額達 3 億 4,050 萬 8,463 元，不僅有效實現公法債權，更提高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全面具體落實政府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嚴正打擊不法的決心。

本次聯合拍賣中，拍定金額最高的物件為新北分署執行某貴金屬公司集團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罰鍰案件所查封的黃金，總重高達 64 公斤，共計有 90 個品項，分 22 標進行拍賣，拍賣當日吸引 21 組買家前來競標，經過輪番加碼激烈競價後，最終全部順利拍定，拍定金額合計高達 2 億 4,350 萬元，成為本次聯拍最受矚目及亮眼的物件。

此外，本次拍賣亦展現檢執聯手打擊犯罪所得的強大成效。其中拍定金額最高的不動產為高雄分署受高雄地檢署囑託變價詐騙吸金集團「真○美互助聯誼會」遭判決沒收之烏松區林內段 5 筆土地，全部成功拍定，拍定總金額高達 3,021 萬餘元。另士林地檢署偵辦幣○科技公司人員涉嫌詐欺案件，查扣 3 名被告持有的犯罪所得泰達幣 64 萬餘顆，經囑託士林分署協助變價，雖逢颱風豪雨，仍吸引 21 組買家無畏風雨踴躍到場，最終成功拍定其中 29 萬餘顆，拍定總金額達 928 萬餘元，該筆拍賣所得將全數交由士林地檢署保管，以保全後續沒收及被害人求償，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並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其他分署在到場參與競標的民眾熱烈喊價下也拍定許多矚目的物件，像是臺北分署以 240 萬元拍定前遠東航空 MD-82 型客機；以 134 萬元拍定臺北地檢署詐欺案件囑託變價之乙太幣 12 餘顆。臺中分署以 1,040 萬元、190 萬元、74 萬元分別拍定臺中地檢署偵辦廢棄物清理法及詐欺案件查扣的 3 輛曳引車、1 輛 BMW 名車及 1 台挖土機。高雄分署以 280 萬餘元拍定高雄地檢署偵辦詐欺案件查扣之賓士 AMG 敞篷名車。另外，彰化分署受南投地檢署囑託變價因違反森林法、廢棄物清理法、毒品及竊盜案件的挖土機及十餘輛汽機車、嘉義分署受雲林地檢署囑託變價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扣的曳引車、花蓮分署受臺東地檢署囑託變價因毒品、搶奪及兒少性剝削案件查扣的汽機車、電腦主機等亦於當日成功拍定，全面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變價效能。

行政執行機關將持續協助檢察機關積極辦理沒收物及扣押物變價，以提升沒收成效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全力執行各類行政執行案件，澈底落實「五打七安」政策。未來，行政執行機關將與檢察機關共同打擊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同時守護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及資安，攜手建立更安全、安心的社會環境。



新北分署辦理創紀錄黃金拍賣會執行經驗分享

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官姜誌璿

「1,190 萬 3 次！恭喜 4 號應買人以 1,190 萬元帶走最後 1 標千足黃金純條 16 條…」，隨著拍賣官的落槌拍定，這場歷時約 1 小時，執行史上最盛大的黃金拍賣會圓滿落幕，總計 22 標重達 64 公斤的黃金全數拍定，拍定總金額來到 2 億 4,350 萬元，創下動產拍賣的新紀錄。

一、本案簡介

本次拍賣黃金案件源於本分署辦理 11 家貴金屬公司等義務人滯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受理案件之初，本分署即透過與檢察機關間協力合作，接續查封義務人所有於臺中地方檢察署因案所扣押之黃金。本次拍賣之黃金共計 90 品項，涵蓋國際知名 METALOR 黃金條塊、高純度之黃金磚以及黃金純條。適逢國際金價大漲，拍賣消息一出，即引起民眾及媒體高度關注競相詢問。

二、多方專業合作完成拍賣前置作業

本案為 11 家義務人所有之黃金共同拍賣，各義務人就黃金之所有權範圍與各品項黃金之成色重量，均需於拍賣前確定。為此本分署積極與移送機關、法律學者、專業鑑定人合作，完成該前置作業。

（一）聯繫會議之召開與專業法律意見書

本分署於 114 年 6 月間與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共同召開聯繫會議，釐清各義務人所有權範圍，並由移送機關委

請臺灣大學法律系柯格鐘、陳衍任教授出具專業法律意見書以為會議資料參考。基於學者之專業法律意見，與會機關一致認定拍賣之黃金為義務人等公司所共有。據此，移送機關申請將扣案黃金予以變價。

（二）專業鑑定與黃金保管

拍賣黃金若要能吸引民眾搶購，黃金之成色、重量必將影響其價值及應買意願，因此需要專業鑑定報告做為依據。又黃金初估市價高達 2 億元，亦須考量送交鑑定過程中遺失或掉包之風險。為此本分署採取原地鑑定方式，由鑑定人以可攜式分析光譜儀器於本分署扣押物品庫房進行鑑定，由執行人員逐一將 90 品項黃金交付鑑定人，同步記錄各品項之重量、成色等，耗時 10 小時於 1 日內完成鑑定。

三、跨科室協力展現創新作為

本次拍賣黃金數量及市值均為行政執行史上之最，本分署自分署長以下均全心投入籌辦本次拍賣會，跨科室合作並有多項創新之舉。



（一）拍賣公告之擬定：

鑑價完成後，即由分署長指示黃有文主任行政執行官召開準備會議，彙整各分署過往拍賣黃金及貴重物品之經驗，並參酌本分署各行政執行官意見，擬定本次拍賣公告。

1. 標別設計安排：

本次拍賣將 90 品項黃金分 22 標拍賣，依標的性質可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為 METALOR 黃金條塊 (1-16 標)，該黃金條塊為國際認證瑞士精煉商製造，流通保值性最高，可引為新聞焦點匯聚買氣，故置於前段標別。第二部分為黃金磚 (第 17-21 標)，該黃金磚無制式市場定價，獲利空間最高，預期競價最為激烈，可維繫拍賣會熱度，故置於中段標別。第三部分為千足黃金純條 (第 22 標)，該標計有 16 條 5 兩金條，各金條間成色、重量各異，綁為一標可提高整體拍定價，並減少後續點交爭議，拍定人亦可分拆轉售，故置於末標以衝高拍定價。

2. 保證金及價金繳納方式：

由於預估多數標拍定價可能超過 1,000 萬元，與不動產價值相當，故酌定應買人應提交金融機構本行支票 100 萬元保證金且不抵充拍定價金，該項設計可篩選出真正有能力、有意願之

應買人，簡化應買登記程序，並有利於後續價金對帳及點交之進行，同時避免有心人士蓄意以高價拍定卻棄標方式，干擾拍賣程序。另考量如以高額現金繳款，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清點，且勢必拖延後續點交流程，故本次限以匯款方式繳納價金，將有限人力用於後續對帳程序，同時使整體拍賣資金鏈更為透明。

（二）成立拍賣工作小組：

拍賣公告確定後，為順利執行本次拍賣會之各項措施，乃由分署長成立拍賣工作小組，由黃瑛足主任行政執行官主責，依拍賣流程、會場維安、軟硬體設備支援等項目，編寫「黃金拍賣會工作手冊」進行任務編組，各行政執行官及科室主管擔任各組組長，帶領同仁跨科室合作進行各項任務。各組依序為：登記組（應買人登記領牌及保證金收取）、引導組（引導應買人參與拍賣各項流程）、閱覽組（拍賣標的物公開閱覽）、拍賣組（拍賣喊價之各項文書製作）、對帳組（核對拍定價金入帳）、點交組（點交拍賣標的物）、應變組（拍賣會場維安與長官及媒體接待）、後勤組（場地布置與全程攝影）、資訊組（各項資訊設備架設與拍賣結果即時傳輸）。

（三）資訊公開廣為宣傳：

為使應買人知悉此次拍賣訊息，除將拍賣公告寄送全國各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外，並製作短影音及海報進行宣傳。又為使民眾知悉拍賣物之各項資訊，進而提升應買意願，除開放實體閱覽外，並製作拍賣物品冊供應買人以掃描 QR CODE 方式進行線上閱覽，並將所有拍賣資訊整合於機關官網特設置之「114 年 11 月 11 日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黃金拍賣會專區」。



（四）教育訓練實際模擬：

為因應大量應買人潮，提升整體拍賣流暢度，並維護現場秩序避免爭議，本分署除制定前述工作手冊外，各工作小組均於拍賣前進行教育訓練與實地模擬演練，包含保證金票據之辨識、拍賣室及閱覽場地之規劃、應買登記及閱覽動線人員分流、模擬演練與各項文書製作、點交及維安動線等，透過各項演練使工作小組成員預先熟悉整體拍賣流程，並從中發現問題預先處理。

（五）廣泛利用科技設備：

為落實科技化的法務部目標，本次拍賣廣泛利用科技設備，首創多項拍賣措施如下：

1. 拍賣公告以 QR CODE 連結應買人登記表單，預先統計當日參與應買人數。
2. 於拍賣室架設電子螢幕同步公示喊價紀錄及拍定結果，大幅提升拍賣之流暢性。
3. 於拍賣室外另設置拍賣直播室，供陪同民眾觀看拍賣現況，優先保障登記應買人進入拍賣室，並兼顧現場維安與民眾權益。

（六）警察機關全程維安：

本次拍賣黃金價值貴重，為維護拍賣物安全及會場秩序，並防止有心人士滋擾，確保點交無虞，本分署與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密切合作，由該分局副分局長於期前至本分署與分署長共同履勘各項流程動線，規劃拍賣當日警力



佈署。新莊分局於拍賣當日計出動警力 18 人，協助於拍賣會場、物品庫房、點交動線所及之各樓層梯廳設置警力維安，確保全日拍賣點交過程無虞，並依拍定人需求，進一步提供安全護送服務。

四、拍賣成果

「預想各種情況做足準備」是分署長主導本次拍賣會之原則，在全體工作小組的努力付出下，當日拍賣過程極為流暢。不論是應買人登記領牌、拍賣室與直播室群眾分流、應買人與媒體閱覽黃金動線均井然有序。拍賣會於當日上午 10 點準時開始，由 5 位行政執行官依次擔任拍賣官，現場喊價踴躍，第 16 標 METALOR 黃金條塊歷經 19 次競價以 1,540 萬元拍定，成為當日拍賣會最高價；第 20 標黃金磚在激烈喊價下以 1,170 萬元拍定，足足比起標價多了 410 萬元。最後 1 標在拍賣官引導下，應買人不斷抬升價格，最終以 1,190 萬元拍定，價格甚至超越相同重量的 METALOR 黃金條塊。後續對帳、點交程序亦如預期於當日完成，大幅減低黃金保管之作業風險。

五、結語

本次拍賣會吸引多家媒體大幅報導，不僅是展現執行機關對外多方協調合作與對內跨科室整合之專業能力，更是彰顯執行體系有效貫徹行政院五打十安政策之公義形象。



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成效顯著

本署案件審議組彙整

為強化滯欠大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本署除持續督導各分署窮盡一切調查之能事及運用各項法定執行措施辦理是類案件外，於 114 年度擴大辦理 4 場「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以跨分署團隊辦案模式，由本署、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與承辦行政執行官共同討論案情，分享彼此辦案經驗及研議未來執行方向，期望發揮團體合作綜效且展現行政執行機關維護國家債權之堅定態度及決心，並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實施計畫」，請各分署依該計畫所示，就是類案件持續實施專案列管且落實追蹤管控、採行團體辦案以強化辦案成效、重視機關合作與加強橫向聯繫、善用法定執行手段以杜絕投機僥倖、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執行技巧，並對積極配合辦理本專案且著有實績之分署及行政執行官，訂定相關評比及獎勵機制，期望用專案執行之方式，達到強化執行及清理滯欠大戶之最終目的。

為落實上開專案，除各分署每月由分署長率其指定之（主任）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外，本署亦陸續舉辦多場「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及「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期盼透過集思廣益以尋求突破執行困境。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於 114 年共計召開 4 次會議：第 96 次會議於 3 月 11 日在本署召開，討論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分署案件共 10 件；第 97 次會議於 6 月 24 日在本署召開，討論彰化、臺南及宜蘭分署案件共 10 件；第 98 次會議於 9 月 22 日在本署召開，討論士林、新竹、嘉義及花蓮分署案件共 10 件；第 99 次會議於 12 月 22 日在本署召開，討論新北、彰

化、臺南及宜蘭分署案件共 9 件。另為推動跨分署團隊合作辦案模式且促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正向交流，114 年度首次擴大舉辦「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全年度規劃 4 場次均圓滿完成：上半年北區場於 5 月 19 日假桃園分署召開，討論該分署案件共 12 件；上半年南區場於 5 月 23 日假高雄分署召開，討論該分署案件 21 件；下半年北區場於 7 月 21 日假臺北分署召開，討論該分署案件 18 件；下半年南區場於 7 月 25 日假臺中分署召開，討論該分署案件 18 件。以上 4 場合計討論案件 69 件，各場次均由本署、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與承辦行政執行官與會共同研析案情，從義務人背景、財產調查方向、脫產手法、法律攻防策略等多元面向進行深度討論，研提具體辦案策略，力求徵起。

為了解上開專案及首次擴大舉辦「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之辦理成效，本署持續追蹤前開研析會各場次報告案件會後 5 個月之辦理情形及徵起金額，上半年北區場與南區場討論桃園、高雄分署案件共 33 件，會後 5 個月累計徵起高達 1 億 7,782 萬餘元。另自本署列管之滯欠大戶案件整體觀察，在各分署積極執行下，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為 475 人，較 113 年同期減少 36 人，且自 114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12 億 4,465 萬餘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0.34%，無論是在案件清理或徵起狀況之成效皆十分顯著。本署未來亦將持續積極清理滯欠大戶案件，妥適運用法律賦予之各項措施，促其履行義務、杜絕投機僥倖心態與脫法行為，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滯欠大戶案件執行經驗分享

桃園分署 行政執行官陳玟伶

映像管巨人走過輝煌

本件義務人曾是全球最大彩色映管廠，巔峰時期員工數高達上萬人，卻落得股票下市、大量解僱、宣告破產的結果，令人不勝唏噓。

案件概述與執行經過

自 108 年起，各移送機關陸續移送地價稅、房屋稅、健保費、就業安定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條例費用及環保罰鍰等案件至桃園分署執行，移送金額迄今已逾 6 億 8,000 萬元。

本分署於受理案件後，立即對義務人名下財產展開調查及執行工作，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的同時，前承辦執行官持續促成義務人自行清償公法債務，且由於 96 年後房屋、地價稅因拍定而獲償之可能性較高，故前承辦執行官諭示義務人先行自繳勞、健保案件，以維國家公法債權，雖最終因資金耗盡而中斷，義務人自繳金額亦有數千萬元。

案件移送時，義務人計有位於楊梅區、龍潭區等地之 264 筆不動產及廠區內動產、對於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 15 輛汽車。茲就案關財產執行結果列述如次：

1. 汽車執行：本分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函請監理機關辦理 15 部汽車之禁止異動登記。其中 7 部車輛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 110 年 1 月間拍定（拍定總價為 220 萬元），但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配時，因各債權人之執行費已不足受償，公法債權並未獲得分配。

2. 投資與存款扣押：109 年 1 月 6 日扣押義務人對於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兩公司均函復表示已無股份、股票及股利等可供扣押。109 年 1 月進行的兩次存款扣押，僅收取到數百元。

3. 信託受益權爭議：臺北地院曾扣押義務人對

於第三人葉○殷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的信託受益權債權。本分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併案執行。然而，葉○殷聲明異議，主張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故臺北地院函覆表示無從併案執行（該信託契約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簽立，目的是為能順利給付員工薪資或各種費用，信託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4 日）。

4. 前任負責人蔡○隆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到場報告時表示，公司正自行標售位於楊梅與龍潭的土地及廠房。蔡○隆並承諾，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每月繳納 100 萬元，分期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當時全案尚欠金額約 5,828 萬 7,580 元）。

5. 因案件陸續移送、滯納金額不斷積累，本分署要求提高繳納金額，109 年 8 月 18 日，蔡○隆將每月繳納金額調高至 150 萬元，並表示楊梅一廠已於同年 8 月 11 日以 15 億元標售，買家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上還要再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同意後才可以塗銷查封過戶，蔡○隆亦請求先抵勞健保費案件，地方稅部分待不動產過戶後即可清償。然而，蔡○隆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陳稱，多數債權人不同意標售方式，銀行債權人將繼續向法院聲請執行。

6. 110 年 3 月 18 日，時任負責人曾○港報告義務人已與原葉○殷律師的信託契約期滿，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與陳○屏律師簽立新的信託契約，在國泰世華銀行開立專戶。111 年 6 月 1 日義務人具狀檢附的存摺明細顯示，信託專戶的收入項目為變賣動產（設備、原物料）所得。主要支出包括水電費、員工薪資勞健保費及本分署分期款項等，並未查到異常資金流動。

7. 110 年 9 月 16 日，曾○港將每月分期金額調高至 160 萬元。然而，由於資金窘迫，且母公司大○公司因法律限制無法協助支應日常支出，

加強辦理滯欠大戶專案執行成果

義務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具狀陳稱，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信託帳戶餘額僅剩 3 萬元。因此，義務人自 111 年 7 月起中斷分期繳納。

破產宣告與破管人報告

1. 程序停止：桃園地院以 111 年 8 月 29 日 108 年破字第 19 號裁定，宣告義務人破產，並選定選任馬○柱、楊○邦、劉○君律師 3 人為破產管理人，原強制執行程序依法停止。
2. 破產財團狀況：111 年 12 月 20 日函三位破產管理人，詢問：1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別除權人（抵押權人）對財產處分有何意見？是否已有潛在買家？破產管理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函復本分署略以：(1) 由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依法辦理。(2) 據悉別除權人（抵押權人）均已向桃園地院表示行使別除權。(3) 義務人名下固定資產多已設定抵押權、質權，並由桃園地院執行拍賣中；至於未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固定資產，破產管理人研商依破產法第 138 規定陸續公開拍賣。
3. 破產管理人報告：破產管理人劉○君律師來電表示，破產銀行專戶已經開戶完畢，惟專戶資金不足，目前買家僅對土地、廠房有興趣，無意願承買廠房內之機械設備，又龍潭廠每月電費高達 1 億元，楊梅廠每月電費約 60 萬元，因無力支付電費、廠房已遭斷電，僅保留門口守衛及少數財務行政人員，日後或許連員工薪資都無法支付。

不動產執行與「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成效

義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現由桃園地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服公司）進行拍賣，本分署已陸續併案執行。

1. 楊梅廠拍定：金服公司受託拍賣義務人之楊梅廠案，分別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 55 億 8,986 萬 9,000 元（含 63 筆不動產及 969 項動產）、4 月 2 日以 3 億 1,582 萬 6,200 元（21 筆不動產 -

宿舍）拍定。本案經今年 5 月份於「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充分研究討論後，本分署數度聯繫金服公司先行扣繳 96 年後房屋、地價稅，經溝通後，金服公司同意於分配表製作後，先行扣繳前述優先債權予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本案今年度銷帳金額約 1 億 4,500 萬元。

2. 龍潭廠拍賣進度：金服公司受託拍賣義務人之龍潭廠案（包含 176 筆土地、30 筆建物），僅建物坪數即高達 13 萬 2,263 坪，土地坪數亦廣達 8.3 萬坪，第一次拍賣總底價高達 162 億 3,584 萬元，曾為全國一拍底價最高的法拍案，今年度拍賣底價為 68 億元，惟仍無人應買。經與金服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研議結果，均認本件不宜分標出售，仍以所有不動產合併拍賣較為妥適，且據金服公司表示，目前已有潛在買家，待拍賣條件確認後將儘速重啟拍賣程序。

未來展望

本件尚欠 4 億餘元，幾乎均係 96 年後房屋、地價稅（龍潭廠所欠），倘龍潭廠日後拍定，前開案件即可全額獲償，而龍潭廠已拍賣數年，底價已自 162 億降至 68 億元，金服公司所稱之潛在買家，或有意於適當價格出手買下本案廠區。

茲因楊梅廠之拍定價金扣除別除權後尚餘 11 億元，金服公司已全數解交予破產管理人處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曾來文表示，依破產法第 97 條規定：「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本分署已與破產管理人數度溝通協商自行繳納之可能性，期望本件能儘速全額徵起，以維國家公法債權。



談稅捐罰鍰事件之管收法定應納時點

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官姜育菁

壹、前言

有關行政執行管收制度，在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受合憲肯認，蓋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處分，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尚非憲法所不許¹。

本法第 17 條第 6 項列有 4 款管收事由，分別係：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是管收除須具備前揭第 17 條第 6 項事由外，行政執行機關尚須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合法通知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及限期履行等法律程序，義務人屆期仍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以管收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²。

而細述管收要件，其中「管收時點」之認定對於得否聲請管收成立至關重要，早期最高法院就管收法定應納時點採取較嚴格標準，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作為認定，嗣逐漸發展至以「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為依據，近期最高法院作

出之 112 年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更將管收時點提前至「違章事實成立時」，此見解對行政執行管收手段之運用更加有利。

為此，本文以下擬將先略述最高法院就管收法定應納時點之見解演變，其次討論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69 號及最高法院以 112 年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內容，並提出本文粗淺之看法。

貳、管收法定應納時點之實務見解演變

一、早期見解：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以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作為管收事由認定時點，而撤銷原法院之裁定，並要求原法院須詳查義務人辦理減資與清算之案件事實，其表示：「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³。」本文以為此最高法院見解，過於限縮管收事由可得成立空間，蓋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移送機關（即債權人）欲將案件移送至執行分署執行時，尚須踐行限期履行之法定程序，義務人不予繳納後，始得移送執行分署執行，而當義務人於收受行政處分後，於收受當日或數日內將名下財產移轉或隱匿者不在少數（更遑論有些義務人係在知悉法定納稅義務之時，即陸續隱匿或處分財產）。是以，行政執行事件本質上具

1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69>（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2 請參閱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2013 年 5 版，頁 147。

3 有關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內容，請參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有時效性，各種執行措施均係與時間賽跑，執行作為之發動只要相差 1 日、1 時甚或數分鐘，皆可能無法完整保全國家債權⁴。因此，早期最高法院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作為管收法定應納時點之見解，將使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難以成立管收，且發生移送機關在將案件移送執行時，義務人名下財產早已移轉殆盡之情況。

二、現行見解：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

最高法院於數年後作成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該裁定改變管收事由限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管收時點認定，以義務人之管收事由是否「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付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該裁定內容指出：「……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再抗告人為實際處理○曜公司買賣交易及處分價金職務之公司負責人，就系爭買賣交易行為有報告及繳納稅款職務，其未於九十六年四月前開立統一發票及繳納稅款，明知○曜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於即將受稅款執行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惡意行為，且未舉證證明有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復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或清償計畫，自有管收之事由，爰裁定維持新北地院所為管收再抗告人之裁定，駁回其抗告⁵。」是以，在本案中，最高法院以被管收人於即將受稅款執行

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惡意行為構成管收事由，即係將管收事由認定時點提前至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其後之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38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498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696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940 號、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 號以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1 號等民事裁定均採取相同之見解。

參、稅捐罰緩事件之管收法定應納時點—以「違章事實成立時」為準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69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之管收案例事實，係涉及義務人未清繳租稅罰而來。租稅罰可分為租稅刑罰與租稅行政罰二種，租稅刑法為依稅法規定科以刑法上刑名之制裁，為特別刑法之一種，而租稅行政罰，指依稅法應處罰緩，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案件，區分成漏稅罰及行為罰，前者指人民違反稅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者則係指人民違反作為不作為義務⁶，二者處罰之目的不同，處罰要件亦異，本文此處所指之稅捐罰緩事件係以義務人違反其作為不作為義務之行為罰為討論重心。

以下將先論述案件之簡要事實，再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69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部分內容，最後提出本文之說明：

一、簡要案件事實

義務人○立公司滯納 100 年度事業所得稅、100 年及 101 年營業稅罰緩，經移送機關將執行名義送達，惟均未依限繳納，經查該公司係有計

4 請參閱姜育菁，論行政程序寄存送達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為中心，11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部，2023 年，頁 340。

5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內容，請參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6 請參閱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2009 年 3 版，頁 535-536。

畫性逃漏稅捐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納，其約存續為 6 個月後，即收購無資力遊民之身分證影本更換為次任負責人，並虛報公司營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之營業成本，將公司營業成本虛報大於或接近營業收入淨額後，隨即申請歇業，經調查相關事證後，執行分署即依本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裁准後，公司實際負責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抗字第 1169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公司實際負責人又提再抗告，亦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駁回。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69 號民事裁定

該裁定指出：「……（1）○立公司於 100 年 10 月、11 月、12 月報關出口黃金條塊，就相關進貨金額 952,020,067 元、1,242,981,475 元、52,193,626 元，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各遭罰鍰 100 萬元；（2）○立公司經稅捐機關通知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而拒不提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遭罰鍰 3,000 元；（3）○立公司經核定應繳納 100 年度營所稅 14,588,571 元及自 102 年 5 月 4 日起計算之滯納利息……。又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則○立公司就其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報關出口之黃金條塊，至遲應分別於各次報關出口之時，即已買入取得黃金

條塊，並應依法取得進貨憑證，然竟未取得，則其就此故意違章行為所應負擔之罰鍰義務，最遲即應自○立公司各次報關出口之時，即已發生。又觀諸卷附出口報單資料所示，○立公司之報關日期係介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之間，是○立公司於此段期間之內，應已負有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遭處以罰鍰各 100 萬元之公法上給付義務。」從上可知，此裁定係以「違章事實成立時」作為管收時點之判準。

三、最高法院 112 年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維持臺灣高等法院之見解表示：「……○立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至同年 12 月間報關出口黃金條塊，至遲於其出口報關時即已買入供出口之用的黃金條塊，而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進貨發票等原始憑證，竟未取得，顯有故意違章行為，其應負擔給付罰鍰之公法上義務於其出口報關時即已發生。系爭帳戶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29 日有 28 億 5,764 萬 8,223 元之存款，原有履行給付義務之可能，再抗告人竟親自或委其家人提領一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結清系爭帳戶，有『顯有履行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及處分情事』之管收事由。」

四、小結

本件義務人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⁷、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⁸以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⁹等規定，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遭課處

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規定：「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8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上開原始憑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者，應儲存於媒體。」

9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罰鍰，此乃係對其自身協力義務之違反，屬行為罰之一種，依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為貫徹公平實現稅捐債權及合法課稅之目的，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係屬合憲，納稅義務人應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主動提供課稅資料並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¹⁰。查本件義務人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出口黃金條塊，業經報關出口，原應依前揭之規定，營利事業本應於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時」（本件為進貨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而義務人自始未履行關於產生及保存用以證明課稅事實有無及數額之法定義務，依前揭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裁定以「違章事實成立時」作為管收事由時點認定，實屬正確之見解，亦回歸協力義務之本質，亦即納稅義務人對於所支配管理範圍內之事項，負擔共同責任，尤其應對於課稅有關事實應完整而真實之開示，前揭民事裁定對於稅捐罰鍰事件義務人何時負有法定納稅義務之內涵有更進一步之闡述，並對惡意有計畫性逃漏稅捐之義務人產生莫大嚇阻效用，使之無從規避執行。

肆、結論

法諺云：「執行乃法之目的與果實」、「法之效力貴在執行¹¹」，有關公權力之執行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能否滿足顯得更為重要，除可維持國家財政能力外，尚有維護公平正義及人民守法觀念之目的¹²。

又管收執行措施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對人民之身體及自由造成直接且重大之干預，雖其目的在使義務人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惟行使時仍以有法律依據（法律保留）為必要，且須遵守形式要件與正當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合乎實質之法律要求（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¹³），並應給予人民在權利受侵害時尋求司法救濟之機會，且應列為最後手段。於發現有管收事由時，宜先勸諭義務人繳納，並經限期履行，如其拒絕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或提出清償方案時，始得向法院聲請管收。

而有關管收法定應納時點基準，最高法院從「將受強制之際」，至「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甚而贊同將稅捐罰鍰事件以「違章事實成立時」作為管收時點之採擇，可見實務上對稅捐公益之重視，希冀透過此項時點之提前，可使行政執行機關之管收證據蒐集更加完備，並有效伸張稅捐公平正義，實現實質法治國家之精神。

參考文獻

專書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第 5 版，元照，2013 年 5 版。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2009 年 3 版。
李建良、陳清秀，行政執行法十講，元照，2023 年初版。

姜育菁，論行政程序寄存送達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為中心，11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部，2023 年。

碩士論文

蔡宜倩，公司負責人稅捐管收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2019 年。

期刊論文

李建良，論行政強制執行之權利救濟體系與保障內涵，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4 期，2014 年 3 月。

網路資料

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10 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內容，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18>（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9 日）。

11 請參閱李建良、陳清秀，行政執行法十講，行政執行法的秩序理念與制度工具，元照，2023 年初版，頁 2。

12 請參閱蔡宜倩，公司負責人稅捐管收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2019 年，頁 5-6。

13 請參閱李建良，論行政強制執行之權利救濟體系與保障內涵，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4 期，2014 年 3 月，頁 2。

行政執行相關判決及函釋新訊

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彙整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民事判決（114.9.22）】

一、要旨：

參與分配之效力，不因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聲請、執行程序被撤銷或有停止執行之事由而受影響，倘原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不能續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有執行名義之參與分配債權人是否聲請繼續執行，不得遽謂其參與分配效力亦隨同消滅。

二、理由（摘要）：

按消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參與分配同屬依執行實現其權利，故時效亦因其聲明而中斷。次按參與分配係利用他債權人之執行程序，請求就執行所得價金公平受償之制度，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乃請求為執行行為之意思表示，本質上與聲請強制執行無殊，參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債權人撤回執行聲請時，如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得聲請繼續執行。準此，參與分配之效力，自不因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聲請、執行程序被撤銷或有停止執行之事由而受影響，倘原案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不能續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有執行名義之參與分配債權人是否聲請繼續執行，不得遽謂其參與分配效力亦隨同消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重上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114.9.17）】

一、要旨：

執行法院縱曾在被上訴人拍定系爭土地後，通知上訴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惟執行法院無實體審查系爭租約關係是否存在，上訴人尚無法以此執為其有優先承買權之論據。

二、理由（摘要）：

（一）法院依民法第 8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裁定除去地上權或終止租賃關係而拍賣時，因在該執行程序中，地上權或租賃關係被除去或終止者，該地上權或租賃關係已失其存在。於此情形，該被除去或終止之地上權人或租賃權人不得對抵押權人或拍定人主張地上權或租賃權，進而對抵押不動產之拍賣享有優先承買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業經執行法院依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除去租賃關係而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該租賃關係並不隨同不動產之拍賣而移轉，應認該租賃關係已失其存在，且被除去之租賃權人即上訴人，不得對抵押不動產之拍賣享有優先承買權。是上訴人亦無從對拍定人即被上訴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堪以認定。至執行法院縱曾在被上訴人拍定系爭土地後，通知上訴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惟執行法院無實體審查系爭租約關係是否存在，上訴人尚無法以此執為其有優先承買權之論據。故上訴人主張其尚有收受執行法院通知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得依

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07 條、民法第 460 條之 1 及第 426 條之 2 規定，訴請確認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云云，要屬無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114.9.30）】

一、要旨：

民法第 876 條所稱「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係指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規定因受領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所有權，致使建物與土地之所有權分屬相異之人時，始有適用，非謂抵押物一經拍定，即應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二、理由（摘要）：

按民法第 876 條第 1 項規定：「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觀其文義及立法意旨，係在規範因實行抵押權之執行程序，導致土地、土地上房屋異其「所有權人」時之法律關係，故解釋上，上該條文所稱「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係指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規定因受領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所有權，致使建物與土地之所有權分屬相異之人時，始有適用，非謂抵押物一經拍定，即應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法務部法律字第 11403510900 號函（114.9.16）】

一、要旨：

董事長辭職、解任或死亡等董事長已「缺位」之情形，應由董事會補選董事長。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及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

二、函文內容（摘要）：

按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上開規定所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不包括董事長辭職、解任或死亡等董事長已「缺位」之情形，蓋因其職務已消滅，殊無再由他人代理之餘地，而應依本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由董事會補選董事長。至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認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及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本部 108 年 0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2040 號函參照）。是該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之人自應儘速召集董事會並補選董事長，此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督促其儘速辦理。至若其怠於為之，或藉此機會長期代行董事長之職權，恐對財團法人之運作產生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得命財團法人限期完成董事長補選之程序，並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